268. 在公司清盤情況下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1)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財產中,有任何部分包括屬任何保有形式的土地,而該土地負有責任繁苛的契諾,或包括公司股份或股額,或包括無利可圖的合約,或包括任何其他財產,而該財產因對其管有人有約束力,規定管有人須作出責任繁苛的作為,或須支付款項,以致不能出售或不能隨時出售,則公司的清盤人即使已盡力出售或已取得該財產的管有,或已就該財產作出行使擁有權的作為,仍可在法院的許可下,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並加以簽署而卸棄該財產,但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但如任何該等財產的存在,是清盤人在清盤開始後1個月內仍不知情者,則清盤人可在察覺該財產的存在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根據本條所具的卸棄該財產的權力。

- (2) 該項卸棄對公司及其財產在該遭卸棄財產中或就該遭卸棄財產而享有的權利與權益和 承擔的法律責任,具有自卸棄日期起予以終結的效用,但除為解除公司及其財產的法 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外,該項卸棄不得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 (3) 法院在批給卸棄許可之前或之時,可規定向有利害關係的人發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各項 通知,並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作為批給該項許可的條件,而且在有關事宜中作出 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
- (4) 任何人如在任何財產中有利害關係,並已向清盤人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清盤人決定他會否卸棄該財產,而清盤人在接獲該申請後 28 天內或在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並無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表示清盤人擬向法院申請卸棄許可,則清盤人無權根據本條卸棄該財產;如屬合約,而清盤人在接獲上述申請後,並無在上述期間或上述經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間內卸棄該份合約,則公司須當作已採納該份合約。
- (5) 如任何人相對於清盤人而言有權享有與公司所訂合約的利益或須承擔該合約的義務, 則法院可應該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規定該合約須按法院認為公正的關於任何一方因 該合約不獲履行而須支付或可獲支付的損害賠償或關於其他事宜的條款,予以撤銷; 根據該命令須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損害賠償,可由該人在清盤中作為債權予以 證明。
- (6) 任何人如聲稱在任何遭卸棄的財產中有任何權益,或就任何遭卸棄的財產承擔任何並無藉本條例獲得解除的法律責任,則法院可應該人的申請及在聆聽其認為合適的人的陳詞後作出命令,規定該財產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歸屬或交付予任何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法院覺得將該財產交付予他以就上述法律責任作出補償乃屬公正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該人的受託人;任何該等歸屬令一經作出,該命令中所指的財產即據此歸屬予該命令中就此事而指名的人,而無須為此作出任何轉易或轉讓:

但如遭卸棄的財產屬批租土地性質,則法院不得作出任何惠及藉公司提出申索的人的 歸屬令,不論該人是以分承租人身分或是以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的人的身分提出申 索,但如該命令的條款作以下規定則除外 ——

- (a) 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與公司在清盤開始時根據該財產的租契而須承 擔者相同;或
- (b) 如法院認為合適,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僅猶如該租契若在上述日期 轉讓予該人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

而該等條款亦須規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情況有所需要),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猶如該租契若只包括該歸屬令中所指的財產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任何分承租人或任何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的人如拒絕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歸屬令,則須被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及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如藉公司而提出申索的人中並無任何人願意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命令,則法院有權將公司就該財產享有的產業權及權益歸屬予任何有法律責任履行該租契所載的承租人契諾的人,不論該人是以個人或代表人身分承擔該責任,亦不論該人是單獨或是與公司共同承擔該責任,而該

人並不受公司就該財產設定的一切產業權、產權負擔及權益的約束。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4 條修訂)

(7) 任何人如受根據本條作出的卸棄的施行所損害,須當作是公司的債權人,但僅以損害 的款額為限,該人並可據此而在有關清盤中將該款額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比照 1929 c. 23 s. 267 U.K.]